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周池职、周保钝、周池武、周均池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街西安村塘二经济合作社与被告周池职、周池威、周保钝、周池武、周均池排除妨害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230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。原告开平市长沙街西安村塘二经济合作社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五被告立即排除妨害，将其非法放置在原告集体土地（位于开平市长沙街西安村塘二原公共厕所旧址）上的集装箱搬离，恢复土地原状；2、请求判令五被告停止阻碍原告在上述地块进行道路施工的行为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院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在本院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